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506破64号之一

申请人：苏州餐捷供应链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8月15日，本院根据江苏同时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餐捷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餐捷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于2025年3月25日作出（2024）苏0506破6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费珍等36家债权人的债权成立，债权金额合计7167250.92元。根据管理人委托的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餐捷公司截至2024年8月15日的财务状况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审计报告审定负债总额10093564.25元，所有者权益为-7910969.76元。截至目前，餐捷公司的资产仅为货币资金47783.15元、知识产权拍卖款1000元，合计48783.15元。本案目前已实际发生破产费用468元，且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了《追收未缴出资诉讼方案》，预计发生诉讼费用，上述资产作为预留费用。管理人据此称，债务人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且无财产可供分配，请求本院宣告餐捷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餐捷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，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。同时，餐捷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且无财产可供分配，应当终结破产程序。餐捷公司管理人提请宣告餐捷公司破产并终结餐捷公司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

《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苏州餐捷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苏州餐捷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朱 瑞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戴 怡

书 记 员 周亚雅